《平阳县消防行政执法委托试点方案（送审稿）》

网上征求意见

　　为广泛听取意见，现将《平阳县消防行政执法委托试点方案（送审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三）17:00。

　　电子信箱：pyfzzf@126.com

　　传真：63728664

　　通信地址：平阳县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122室

　　邮件编码：325400

附件：《平阳县消防行政执法委托试点方案（送审稿）》

《平阳县消防行政执法委托试点方案》

送审稿

为进一步完善各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温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的工作方案》（温消安委办〔2016〕1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以提升各乡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为着力点，按照合理合法、权责一致、高效便民的原则，通过明确法定职责、规范委托执法职权等形式，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夯实乡镇火灾防控基础，为服务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委托执法依据

（一）《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三、试点范围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试点工作遵循“依托实际、分类分批、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乡镇各实际情况，将鳌江镇和万全镇作为第一批受委托单位先行试点，逐步推进。

四、委托执法内容

（一）监督执法范围

受托乡镇可对本行政区域内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对象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和居民住宅区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执法。

（二）委托执法

1．受委托执法主体。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以平阳县公安消防局名义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托乡镇应当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2名。

2．委托执法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委托执法方式。平阳县公安消防局与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市公安消防局和县政府法制办备案。受托乡镇应当按照日常管理职责分工和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要求，明确相关领导负责实施委托执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委托执法程序。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在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后认为需予以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予以受理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报平阳县公安消防局法制审核，再报平阳县公安消防局负责人签发，并送达当事人。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行政罚款收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5、委托执法责任。平阳县公安消防局对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受托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平阳县公安消防局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信息通报

受托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托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镇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是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规范和加强城乡消防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托乡镇要高度重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认真做好辖区范围内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切实推动落实政府职能的管理创新。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托乡镇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并建立执法公开和案件报告制度。平阳县公安消防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要对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15天的集中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其遵纪守法、秉公执法。

（三）加强执法监督。受托乡镇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违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平阳县公安消防局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的正确性、行政执法文书应用的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附件：1.委托执法权限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附件1

委托执法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项目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组织 |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 委托权限 |
| 行政处罚 | 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乡镇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轻微或者一般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四、《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五、《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个人存在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县××镇（乡）××（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县公安消防局委托××××镇（乡）××（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处罚权。

一、执法权限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行使监督检查权和责令改正权。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委托单位可以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即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区）公安消防（分）局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委托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二份分送温州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